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90號

原告 曾筱婕

陳宥靜

劉素琪

江淑玫

鄒雪芬

黃瑋瑩

黃以珊

陳怡茹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昭惟 住○○市○○區○○路0號0樓

被 告 百億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五「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辛○○、庚○○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9，餘由原告各依如附表五「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五「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
05 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經查，原告戊○○、丁○○、癸
06 ○○、乙○○、壬○○、辛○○、庚○○、丙○○、甲○○
07 （下合稱原告，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於起訴時原聲明
08 請求第1項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原起訴請
09 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7、9
11 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陳報狀將前開聲明第1項之
12 金額減縮如附表二「變更後之請求項目及金額」欄所示之金
13 額（本院卷151、15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4 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6 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其等擔任之職務、到職
19 日、最後工作日及約定月薪之數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詎被
20 告經營不善而無預警倒閉，戊○○、丁○○、癸○○、乙○
21 ○、壬○○、丙○○、甲○○於113年7月5日；辛○○、庚
22 ○○於同年月9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分別
23 於同年8月13日、同年7月22日在該市府勞動局、桃園市勞資
24 爭議調解處理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均因被告未到
25 場而調解不成立（下合稱系爭行政調解）。為此，爰依勞動
26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27 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積欠工資」、「資遣費」等欄
28 所示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30 聲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113年1
02 月至7月薪資表、甲○○、戊○○、丁○○、乙○○之勞保
03 (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癸○○、壬○○之勞保職保被保
04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辛○○、庚○○之被保險人投保
05 資料明細、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負責人己○○之通訊軟體LI
06 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系爭行政調解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07 桃園市政府113年8月22日府勞資字第1130234326號函(下稱
08 系爭歇業認定函)等件影本為憑(本院卷11-62、155、161-
09 171、185、187頁)，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經濟部商工
10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1 表、股東同意書、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13年9月30日桃勞資字
12 第1130057623號函檢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資料等相關資料
13 附卷可參(本院卷65-76、117-150頁)，則本院綜合上開各
14 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就原告主張積欠工資部分：

16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又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
17 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
18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
19 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20 項前段、第23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

22 2.查原告主張被告因經營不善，自113年5月起至7月持續延後
23 發薪，依原告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略以：
24 「(己○○：)對不對(按應係「起」之誤)各位好同事老
25 闆的貨款被扣住了我在想辦法籌給大家請在(按應係「再」
26 之誤)給予一點時間，若若(按應係贅字)我真撐不下去了
27 也會把錢給你們處理完善，我知道不好意思營運不好是我的
28 責任，我這邊也一直想辦法，我真心感謝你們的辛苦月底貨
29 款有比前幾月好很多了一切都好轉過了這危機我們公司會再
30 來討論新福利」、「(原告：)可是每個月都是10號的下午
31 才告知薪資延發」、「(己○○：)拜託各位先上班讓我再

01 努力一下，那麼多年這一年最難過，我定會看如何補償，那
02 （按應係「哪」之誤）怕是補利息出來也可商量」、「（訴
03 外人即被告公司員工阮氏紅：）@己○○我們明天一定能收
04 到薪水嗎？，今天20號了，怎麼還沒發薪水？，@己○○@瑋
05 瑋♥今天20號了，怎麼還不給我們錢？」、「（己○○：）
06 各位同事不好意思了這是最後一次拖累大家公司資金週（按
07 應係「周」之誤）轉會在這月完成收攏不在（按應係「再」
08 之誤）延遲造成大家困擾了老闆跟大家再說一次報（按應係
09 「抱」之誤）歉下月不會再發生」（本院卷35-53頁），顯
10 見被告確有積欠原告工資之情事，此亦有原告提出系爭行政
11 調解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憑（本院卷57-62頁），未
12 見被告對此否認，應堪信為真，且被告業經桃園市政府認定
13 自113年7月8日歇業（本院卷155頁），足見被告自歇業時
14 起，即未提供原告任何工作機會，應有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15 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之意思。

16 3. 綜上，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等各如附表三「主張積欠工
17 資」欄所示之金額，並依其等提出之薪資表扣除被告已給付
18 辛○○、庚○○5月薪資後（本院卷15頁），則戊○○、丁○
19 ○、癸○○、乙○○、壬○○、丙○○、甲○○請求被告分
20 別給付各如附表三「被告應給付之積欠工資」欄所示之金
21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辛○○、庚○○請求被告分別
22 給付各如附表三「被告應給付之積欠工資」欄所示之金額，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三)就戊○○、丁○○、癸○○、乙○○、壬○○、辛○○、庚
26 ○○、甲○○主張資遣費部分：

27 1. 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
28 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以比例計
29 算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第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
31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1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終
02 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03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04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
05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另按平均
06 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
07 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
08 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
09 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
10 定，發生計算事由當日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平均工
11 資。

12 2.經查，被告於113年7月8日將戊○○、丁○○、癸○○、乙
13 ○○○、壬○○、辛○○、庚○○、甲○○退出勞工保險，並
14 經桃園市政府認定被告歇業基準日為113年7月8日等情，有
15 甲○○、戊○○、丁○○、乙○○之勞保（職保、就保）異
16 動查詢、癸○○、壬○○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7 （明細）、辛○○、庚○○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系爭
18 歇業認定函等件可憑（本院卷17-31、155頁），足見戊○
19 ○○、丁○○、癸○○、乙○○、壬○○、辛○○、庚○○、
20 甲○○主張被告歇業等情，堪可憑採，且可認被告自113年7
21 月8日起，即未再提供戊○○、丁○○、癸○○、乙○○、
22 壬○○、辛○○、庚○○、甲○○從事工作之機會，應認被
23 告無再與其等繼續勞動契約、支付工資以使其等繼續為被告
24 服勞務之意，是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
25 1款規定終止，則戊○○、丁○○、癸○○、乙○○、壬○
26 ○○、辛○○、庚○○、甲○○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27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洵屬有據。

28 3.戊○○、丁○○、癸○○、乙○○、壬○○、辛○○、庚○
29 ○○、甲○○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應自勞動
30 契約終止日前1日即113年7月7日往前推算6個月之期間計算
31 平均工資。是以，戊○○、丁○○、癸○○、乙○○、壬○

01 ○、辛○○、庚○○、甲○○之到職日、最後工作日、月平
02 均工資之數額及工作年資均詳如附表四所示，則其等請求被
03 告分別給付各如附表四「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惟其等僅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各如附表二「資
05 遣費」欄所示之金額，自屬有據。

06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0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勞
11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
12 後30日內發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又依勞基
13 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給付工資予勞工，勞基法
14 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
15 資、資遣費，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資遣費依勞基法第
16 17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積欠之工
17 資則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結清給付勞工，均核屬有確定期限
18 之給付，而原告就前開積欠工資、資遣費等項目均請求自勞
19 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8日（於113年9月
20 27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00月0日生效，本院卷105頁）
21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依上開規定，均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勞退條例第12條
23 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五「合計」欄所
24 示之金額，及均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
27 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
2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29 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2 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書記官 邱淑利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13

附表一				
卷頁碼：本院卷11-31、57、61、157、161-171、196頁				
姓名	職務	到職日 (年月日)	最後工作日 (年月日)	約定月薪 (薪資結構)
戊○○	產線線長	109.4.1	113.7.8	本薪29,500元+全勤獎金2,000元+技術津貼1,500元 +職位津貼3,000元=36,000元
丁○○	作業員	109.11.23	113.7.8	本薪28,300元+全勤獎金2,000元+技術津貼1,200元 +職位津貼200元=31,700元
癸○○	作業員	110.12.15	113.7.8	本薪28,300元+全勤獎金2,000元+技術津貼1,000元 +職位津貼500元=31,800元
乙○○	作業員	113.3.19	113.7.8	本薪27,970元+全勤獎金2,000元=29,970元
壬○○	作業員	110.4.1	113.7.8	本薪28,300元+全勤獎金2,000元+技術津貼1,200元 +職位津貼200元=31,700元
辛○○	特助	109.12.1	113.7.8	本薪35,570元+全勤獎金2,000元=37,500元
庚○○	生管	110.9.2	113.7.8	本薪32,800元+全勤獎金2,000元+技術津貼1,000元 +職位津貼2,000元=37,800元
丙○○	作業員	111.7.5	113.5.31	本薪28,000元+全勤獎金2,000元+技術津貼800元+ 職位津貼500元=31,300元
甲○○	作業員	111.6.1	113.7.8	本薪28,200元+全勤獎金2,000元+技術津貼800元=3 1,000元

14

附表二：原告原起訴及變更後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9、153頁					
姓名	原起訴請求金額	變更後之請求項目及金額			備註 (積欠工資月份)
		積欠工資 (本院卷11、13、16 1-171、201、203 頁)	資遣費	合計	

(續上頁)

01

戊○○	112,093元	42,933元	63,016元	105,949元	113.6-113.7
丁○○	102,789元	39,589元	51,334元	90,923元	113.6-113.7
癸○○	87,162元	40,431元	36,319元	76,750元	113.6-113.7
乙○○	41,733元	37,459元	4,274元	41,733元	113.6-113.7
壬○○	91,268元	40,251元	46,302元	86,553元	113.6-113.7
辛○○	185,747元	123,028元	63,999元	187,027元	113.5-113.7
庚○○	158,635元	100,686元	46,786元	147,472元	113.5-113.7
丙○○	61,543元	61,543元	自願離職	61,543元	113.4-113.5
甲○○	72,938元	38,549元	29,689元	68,238元	113.6-113.7

02

姓名	主張積欠工資 (A) (本院卷11、13、16 1-171、201、203 頁)	主張積欠工資月份 (年月)	被告已給付 5月工資 (B) (本院卷15頁)	被告應給付之 積欠工資 (C=A-B)	備註
戊○○	42,933元	113.6-113.7	0元	42,933元	
丁○○	39,589元	113.6-113.7	0元	39,589元	
癸○○	40,431元	113.6-113.7	0元	40,431元	
乙○○	37,459元	113.6-113.7	0元	37,459元	①6月份薪資應為「30,004元」 +7月份薪資7,456元=37,460 元，惟其將6月份薪資誤繕為 30,003元(本院卷157頁)，然 其同意以總金額37,459元為 請求金額(本院卷183-184 頁)。 ②另原檢附之6月份薪資表(本 院卷15頁)，其上所載「實付 總額」亦為「30,003元」， 惟「合計」31,555元-「合 計」1,551元，實際應為30,0 04元。
壬○○	40,251元	113.6-113.7	0元	40,251元	
辛○○	123,028元	113.5-113.7	48,531元	74,497元	①請求5至7月積欠工資，惟請 求之各月金額無法與其所提 供之薪資表核對相符，而其 補提之薪資表(本院卷201 頁)有關113年6月薪資有變 動，惟未經被告公司核章， 為本院所不採。 ②本院卷13、15頁之113年5、6 月薪資表有蓋被告公司大小 章，故應以該2頁之薪資表為 準。
庚○○	100,686元	113.5-113.7	41,153元	59,533元	①請求5至7月積欠工資，惟請 求之各月金額無法與其所提 供之薪資表核對相符，而其 補提之薪資表(本院卷203 頁)有關113年6月薪資有變 動，惟未經被告公司核章， 為本院所不採。

(續上頁)

01

					②本院卷13、15頁之113年5、6月薪資表有蓋被告公司大小章，故應以該2頁之薪資表為準。
丙○○	61,543元	113.4-113.5	0元	61,543元	
甲○○	38,549元	113.6-113.7	0元	38,549元	

02

附表四：法院計算戊○○、丁○○、癸○○、乙○○、壬○○、辛○○、庚○○、甲○○得請求資遣費之金額								
姓名	到職日 (年月日)	最後工作日 (年月日)	6個月期間 (年月日) (A)	應領薪資(不含貸款代 付、用品代付、春節 獎金、勞動節獎金、 端午禮金、用品代 買、餐費補助、生日 禮金) (B) (本院卷11-15、161-1 71、185、187頁)	月平均工資= (小計B欄÷A欄 總日數×30)	工作年資 (年月日)	資遣基數 (新制資遣 基數計算公 式：〔年+ (月+日÷30) ÷12〕÷2)	資遣費 (C)
戊○○	109.4.1	113.7.8	113.1.8-113.7.7	35,322元 (45,624元×24/31)	43,359元	4,3,8	2+98/720	92,620元
				44,204元				
				45,954元				
				45,624元				
				48,417元				
				35,659元				
				7,864元				
小計			182日	263,044元				
丁○○	109.11.23	113.7.8	113.1.8-113.7.7	28,757元 (37,145元×24/31)	34,659元	3,7,16	1+586/720	62,868元
				34,228元				
				35,327元				
				34,695元				
				37,695元				
				32,016元				
				7,544元				
小計			182日	210,262元				
癸○○	110.12.15	113.7.8	113.1.8-113.7.7	29,425元 (38,007元×24/31)	35,853元	2,6,24	1+204/720	46,011元
				37,323元				
				38,505元				
				40,478元				
				31,800元 (無薪資單)				
				32,432元				
				7,544元				
小計			182日	217,507元				
乙○○	113.3.19	113.7.8	113.3.19-113.7.7	15,807元	35,950元	0,3,20	110/720	5,492元
				39,885元				
				39,272元				
				30,595元				
				7,456元				
小計			111日 (工作未滿6個月)	133,015元				
壬○○	110.4.1	113.7.8	113.1.8-113.7.7	29,812元 (38,507元×24/31)	36,065元	3,3,8	1+458/720	59,006元
				38,623元				
				38,405元				
				40,378元				
				31,700元 (無薪資單)				

(續上頁)

01

				32,332元				
				7,544元				
小計			182日	218,794元				
辛○○	109.12.1	113.7.8	113.1.8-113.7.7	29,032元 (37,500元×24/31)	37,253元	3,7,8	1+578/720	67,159元
				37,500元				
				37,500元				
				37,500元				
				37,500元				
				37,500元				
				9,467元				
小計			182日	225,999元				
庚○○	110.9.2	113.7.8	113.1.8-113.7.7	30,044元 (38,807元×24/31)	38,250元	2,10,7	1+307/720	54,559元
				39,174元				
				40,042元				
				38,441元				
				37,800元				
				37,800元				
				8,747元				
小計			182日	232,048元				
甲○○	111.6.1	113.7.8	113.1.8-113.7.7	24,932元 (32,204元×24/31)	31,598元	2,1,8	1+38/720	33,266元
				33,122元				
				31,630元				
				32,492元				
				31,000元				
				31,000元				
				7,520元				
小計			182日	191,696元				

02

附表五：法院判決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編號	姓名	積欠工資	資遣費	合計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戊○○	42,933元	63,016元	105,949元	0%
2	丁○○	39,589元	51,334元	90,923元	0%
3	癸○○	40,431元	36,319元	76,750元	0%
4	乙○○	37,459元	4,274元	41,733元	0%
5	壬○○	40,251元	46,302元	86,553元	0%
6	辛○○	74,497元	63,999元	138,496元	6%
7	庚○○	59,533元	46,786元	106,319元	5%
8	丙○○	61,543元	自願離職	61,543元	0%
9	甲○○	38,549元	29,689元	68,238元	0%